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須予披露交易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主要交易

聯合公告 深高速收購 重慶德潤環境有限公司 20% 權益

深圳國際及深高速（深圳國際擁有 50.889% 權益之附屬公司）各自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深高速的全資附屬公司環境公司已被確認為德潤環境 20% 股權的受讓方，並於 2017 年 5 月 25 日與水務資產簽訂產權交易合同。據此，環境公司同意以掛牌底價人民幣 440,864.45 萬元向水務資產收購德潤環境 20% 股權。

本次收購的原因及好處

深高速主要從事收費公路及其他城市和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誠如深高速 2016 年年度報告所披露，在整固和提升收費公路主業之外，結合國家的產業政策和自身優勢，以水環境治理、固廢處理為主要內容的大環保產業作為新產業拓展方向是深高速經過認真研究和論證的戰略選擇。

深高速認為，德潤環境是一家綜合性的環境企業，擁有水處理和垃圾焚燒發電兩大業務，具備盈利穩健、現金流充沛的特點，擁有較強的規模優勢、區域競爭優勢和成長性。深高速通過環境公司以合理的代價收購德潤環境的股權，一方面可以擴大深高速的環保業務，獲得合理的投資回報；另一方面還可能與德潤環境開展深層次合作，在業務發展方面實現優勢互補。由於深高速為深圳國際的附屬公司，深高速透過合理的價格拓展環保產業並預計能夠為深高速帶來投資回報對深圳國際整體有利。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深圳國際而言，由於本次收購多於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本次收購將構成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故深圳國際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就深高速而言，由於本次收購多於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25% 但低於 100%，本次收購將構成一項主要交易，故深高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

以深高速董事所知所信，概無深高速股東於本次收購及收購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倘深高速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本次收購及收購授權，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 14.44 條，深高速已取得深圳國際之三家全資附屬公司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廣惠公路開發總公司及晉泰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持有深高速 654,780,000 股 A 股、411,459,887 股 A 股及 43,536,000 股 H 股，合計佔深高速已發行股本約 50.889%）的書面批准，批准本次收購及收購授權。因此，深高速將不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本次收購及收購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本次收購及收購授權的詳情；及 (ii) 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 2017 年 6 月 16 日或之前寄發予深高速股東。

緒言

茲提述深圳國際及深高速於 2017 年 5 月 19 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深高速之全資附屬公司環境公司報名參與產權交易所舉辦，有關轉讓德潤環境 20% 股權的網絡競價。

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各自之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並無其他意向受讓方報名參與網絡競價，環境公司已被確認為德潤環境 20% 股權的受讓方，並於 2017 年 5 月 25 日與水務資產簽訂產權交易合同。據此，環境公司同意以掛牌底價人民幣 440,864.45 萬元向水務資產收購德潤環境 20% 股權。

有關網絡競價的詳情，請參閱深圳國際及深高速於 2017 年 5 月 19 日刊發之聯合公告。

由於並無其他意向受讓方報名參與網絡競價，環境公司已被確認為德潤環境 20% 股權的受讓方，並於 2017 年 5 月 25 日與水務資產簽訂產權交易合同。

產權交易合同

產權交易合同的詳情如下:

日期: 2017年5月25日

訂約方: 水務資產 (賣方);及
環境公司 (買方)

據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各自的董事會所知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水務資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各自之獨立第三方。

交易標的：

根據產權交易合同，環境公司同意向水務資產收購德潤環境20%股權。

代價、支付方法及釐定基礎:

根據產權交易合同，收購德潤環境 20% 股權之代價為掛牌底價人民幣 440,864.45 萬元，環境公司須於產權交易合同日期起計 5 個工作天內支付代價予產權交易所。

水務資產須於簽訂產權交易合同及環境公司已支付全部代價後 10 個工作日內，向有關機構提交轉讓德潤環境 20% 股權的工商變更登記資料。於辦理有關工商變更手續後，水務資產須向產權交易所提供相關證明，而產權交易所將於 3 個工作天后將上述代價支付予水務資產指定帳戶。

深高速董事會經考慮德潤環境的資產構成、經營情況、發展前景、市場其他可比交易的估值水平，並參考了德潤環境的估值報告，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深高速將以其內部資源和借貸支付本次收購的代價。

違約:

如環境公司逾期支付代價，應當支付逾期違約金，逾期違約金為代價之0.05%(按日計算)，但合共最高不超過代價的30%。

如因任何一方違約導致本次收購未能完成，違約方應當支付人民幣5億元的違約金，產權交易所在扣除交易費用後，將剩餘部分支付予守約方。

倘上述之逾期違約金及/或違約金不足以補償守約方的直接經濟損

失，違約方還應當賠償差額部份。

完成:

本次收購於工商變更登記辦理完成之日完成。於完成後，德潤環境將分別由水務資產、蘇渝實業及環境公司分別持有54.9%、25.1%及20%股權。

如轉讓德潤環境 20%股權的工商變更登記未能在終止日（即 2017年 8月 5日）前完成、德潤環境其他股東未再次放棄優先購買權、且轉受雙方未對終止日的延長達成一致意見，則股權轉讓終止，雙方互不負責違約責任。但若工商變更登記未能如期完成是由一方的違約造成的，則該一方應承擔相應違約責任。

有關德潤環境之資料

德潤環境為一家於 2014 年 10 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 億元，分別由水務資產及蘇渝實業持有 74.9%及 25.1%股權。德潤環境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德潤環境的主要資產為分別於 2015 年 12 月及 2015 年 5 月收購的水務集團 50.04%股權以及三峰環境 57.12%股權。水務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給排水項目的投資、建設、經營管理以及設計和技術諮詢，而三峰環境的主要業務為建設及運營垃圾焚燒發電工廠、環境保護技術諮詢和開發。

下表載列由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德潤環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會計年度以及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註)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個月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除稅前，含少數股東損益)	1,677,614	1,727,562	1,808,988
淨利潤(除稅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	630,633	647,544	896,079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註)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含少數股東權益)	16,140,699	17,077,974	17,921,533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資產	6,759,362	9,226,541	9,654,425

注：德潤環境於2014年10月14日成立，並於2015年先後取得三峰環境及水務集團股權。會計報表以德潤環境對於三峰環境、水務集團合併的公司架構於2013年1月1日已存在，自2013年1月1日起將三

峰環境、水務集團納入備考財務報表編制範圍為基準。

下表載列由德潤環境提供，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德潤環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個月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 3 個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除稅前，含少數股東損益)	1,526,305	707,506
淨利潤(除稅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	723,561	348,826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含少數股東權益)	17,801,363	18,527,53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資產	9,593,995	9,961,066

根據德潤環境的估值報告，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德潤環境 20% 股權之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 4,527,000,000 元。

本次收購的原因及好處

深高速主要從事收費公路及其他城市和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誠如深高速 2016 年年度報告所披露，在整固和提升收費公路主業之外，結合國家的產業政策和自身優勢，以水環境治理、固廢處理為主要內容的大環保產業作為新產業拓展方向是深高速經過認真研究和論證的戰略選擇。

深高速認為，德潤環境是一家綜合性的環境企業，擁有水處理和垃圾焚燒發電兩大業務，具備盈利穩健、現金流充沛的特點，擁有較強的規模優勢、區域競爭優勢和成長性。深高速通過環境公司以合理的代價收購德潤環境的股權，一方面可以擴大深高速的環保業務，獲得合理的投資回報；另一方面還可能與德潤環境開展深層次合作，在業務發展方面實現優勢互補。由於深高速為深圳國際的附屬公司，深高速透過合理的價格拓展環保產業並預計能夠為深高速帶來投資回報對深圳國際整體有利。

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各自的董事會認為產權交易合同項下本次收購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及彼等股東的整體利益。

深圳國際、深高速、環境公司及水務資產之資料

深圳國際

深圳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流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與經營，並依托擁有的基礎設施及信息服務平台向客戶提供各類物流增值服務。

深高速

深高速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收費公路和道路及其他城市和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並為深圳國際持有 50.889% 權益之附屬公司。

環境公司

環境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環保實業投資、環境治理工程和環保技術開發，並為深高速之全資附屬公司。

水務資產

水務資產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深圳國際而言，由於本次收購多於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本次收購將構成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故深圳國際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就深高速而言，由於本次收購多於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25% 但低於 100%，本次收購將構成一項主要交易，故深高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

以深高速董事所知所信，概無深高速股東於本次收購及收購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倘深高速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本次收購及收購授權，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 14.44 條，深高速已取得深圳國際之三家全資附屬公司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廣惠公路開發總公司及晉泰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持有深高速 654,780,000 股 A 股、411,459,887 股 A 股及 43,536,000 股 H 股，合計佔深高速已發行股本約 50.889%)的書面批准，批准本次收購及收購授權。因此，深高速將不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本次收購及收購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本次收購及收購授權的詳情；及(ii)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 2017 年 6 月 16 日或之前寄發予深高速股東。

釋義

「本次收購」	指	於環境公司被確認為德潤環境 20% 股權之受讓方，環境公司按掛牌底價及產權交易合同向水務資產收購德潤環境 20% 股權之收購
「收購授權」	指	深高速股東以書面決議方式批准，預先授予深高速董事會進行本次收購之授權
「產權交易所」	指	重慶聯合產權交易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德潤環境」	指	重慶德潤環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水務資產及蘇渝實業持有 74.9% 及 25.1% 股權
「環境公司」	指	深圳高速環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深高速的全資附屬公司
「產權交易合同」	指	於環境公司被確認為德潤環境 20% 股權之受讓方後，與水務資產就本次收購於 2017 年 5 月 25 日訂立之產權交易合同
「網絡競價」	指	水務資產就轉讓德潤環境 20% 股權通過產權交易所網絡競價方式確定受讓方和轉讓價格，實施產權交易的行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 「三峰環境」 指 重慶三峰環境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德潤環境持有57.12%股權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蘇渝實業」 指 重慶蘇渝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德潤環境25.1%股權
- 「深高速」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上市，而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深圳國際」 指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水務資產」 指 重慶市水務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德潤環境74.9%股權
- 「水務集團」 指 重慶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158)，由德潤環境持有 50.04%股權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雷

承董事會命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偉

中國，深圳，2017年5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國際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雷先生、李海濤先生、鍾珊群先生、劉軍先生及胡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楚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源先生、丁迅先生、聶潤榮先生及閻峰博士，太平紳士。

於本公告之日，深高速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繼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元鈞先生（非執行董事）、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鉅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春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蔡曙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